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丁元茂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97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已另行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對王盈盈、陳紘毅、張安安等人提出詐欺、偉造文書罪之刑事告訴，請求鈞院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1896號案件偵查結束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37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鹿港工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之薪資債權，經南投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處執行薪資債權部分，本院執行處即依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核發扣押命令，嗣聲請人丁元茂具狀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

01 序，顯係有關執行名義實體內容之爭執，非執行法院所得斟酌
02 酌認定，聲請人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是其聲明請求
03 於法無據。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不
04 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2 書記官 廖涵萱